

惠农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报告(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惠农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一

根据《西藏自治区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西藏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xx实际，我驻村工作组利用近两个月的时间，通过入户调研、翻查镇、村台账等方式，对64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检查核对，情况如下：

一、xx基本情况

xx位于青藏公路沿线，距离市区仅12公里，是县、镇两级党委、政府驻地村，也是xx县乃至整个xx市的西门户，地理位置极其重要且特殊。全村海拔3700米，现有耕地面积仅为239亩，粮食产量537.15吨；全村下辖7个村民小组，现有714户（其中牧业户25户），1979人（其中女性1082人，占总人口的54.7%）；五保户6户、贫困户28户；运输车68辆，农用拖拉机18台，小型拖拉机3台；牲畜1018头（只）。2017年，全村经济总收入为2,058.36万元，人均收入7,225元（其中，大部分为征地补偿收入）。

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一）主要做法

1、镇、村两级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工作，大

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一是以会代训，将宣传讲解强农惠农政策与各项活动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基层党建年和创先争优等活动宣传学习强农惠农政策；二是利用公开栏、标语、横幅等形式进行宣传。在本村醒目位路、群众易聚集的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在大街小巷张贴标语，在镇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的政策依据、实施范围、办理程序、落实标准和落实情况进行公示，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三是组织包村干部深入农户家中面对面宣传。驻xx工作组与村“两委”班子成员一道深入农户家中，将《西藏自治区农牧民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明白卡》（藏汉双语）发放到群众手中并进行细心宣传，让老百姓了解惠农政策，并与自己已享受的政策相对比，看落实是否准确，从而激发群众相互学习，相互探讨的热情，最终达到人人关注惠农政策，人人学习惠农政策的效果；四是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管，如农牧民安居工程、民政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资金均有专人负责。此次检查发现，涉及到镇、村经手的20项强农惠农政策资金均有专人负责，未发现挪用、套用、占用、未及时兑现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

序上报；各项惠民资金发放时间、对象、标准、范围、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做到了公开、公正透明等。并对不足之处要求立即整改。

（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检查情况，各项由镇、村直接经手落实的补贴资金专款专户，无抵扣、无截留，多以现金的形式足额兑现到农户手中，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基本落实到位，切实达到了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改善农村环境的目的。镇、村对相关政策不折不扣的执行、对人民群众细心周到的服务、对涉农资金细致严格的监督赢得了村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取得了很好的反响，也为密切政群关系奠定了基础。

1、镇、村直接经手并落实的项目共计20项，落实情况如下：

（1）村干部待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村干部补贴由镇政府统一发放，三年来共计为19名村干部发放了现金补贴110,250元。

（2）五保户供养□xx共有6户五保户，三年共计发放供养经费33,600元。由镇政府民政负责人和村委会专人以现金方式发放到个人手中。

（3）安居工程补助：按照区、市、县相关政策规定，三年来共计为451户建设户兑现工程补贴资金12,289,000元。通过安居工程建设□xx85%以上的群众住上了安全放心房。

（4）一孩、双女奖励：按照自治区对农牧区“一孩、双女”户 3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规定，三年来共计为168名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发放奖励金115,320元。由镇政府民政负责人和村委会专人以现金方式发放到个人手中。

（5）粮种推广补助：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7年，共计兑现了xx956.08亩耕地粮种推广补贴资金4,302.36元。2017年至今，由于征地等原因此项补助中止。

《关于xx村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惠农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二

市农委：

根据□xx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在全市农业系统开展强农惠农

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财〔20xx〕109号）精神和市农委（xx〔20xx〕180号）文件要求，xx农委对20xx年以来中央财政安排的补贴补助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从自查结果看，强农惠农资金在使用管理中能够按资金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对全市现代农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没有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现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通知精神。

xx农委认真组织学习180号文件精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及时安排负责财务工作的同志对本单位20xx年以来中央财政安排的补贴补助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二、分类梳理，查清资金来源情况。

经过认真梳理，我委20xx年以来中央财政安排的补贴补助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分为以下方面：

（一）农机购置补贴

20xx年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共4366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制度：农民实行全价购机，待农户购机、申请补贴、公示、审核等手续完成后，农机化主管部门定期出具补贴资金结算确认清单，财政部门审定后再把补贴额直接打到购机农户的直补卡帐户上。

（二）农民培训资金

20xx年以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资金共329.9万元。为促进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市成立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小组，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协调检查工作，同时制订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培训机构，并按照《xx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中标后，拨付30%资金到培训机构，培训完成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70%资金到培训机构。截止16年1月18日，拨付资金100%。

（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规范和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xx市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四）种养业良种工程

20xx年，良种补贴285万元。

（五）渔政设施

20xx年农业部下达渔政工程项目资金17万元，用于渔政执法快艇建造。资金一到位立即着手招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经过xx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最后确定由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造。20xx年3月底接收渔政执法快艇一艘，该项目工程顺利完工，并通过了项目验收。

三、按规定使用资金，没有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以上资金都按照规定进行申请、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实行的公开招标，程序合法有效，资金使用正确，没有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四、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监管水平。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强检查督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提高资金监管水平，确保国

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文档为doc格式

惠农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三

县强农惠农领导小组：

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强农、惠农政策。东乡县畜牧水产局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县扶持生猪发展的政策措施，保证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全面落实，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促进农业发展、农业增收，不折不扣的落实好中央国务院对能繁母猪补贴扶持政策，促进全县生猪生产的稳定发展，我局对近两年来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文件要求，成立东乡县畜牧水产局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办事机构，在认真调研和梳理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我局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学习有关文件、资料、熟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以及强农惠农资金拨付的程序和管理使用的规定，以检查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紧紧抓住“教育、自纠、规范、查处”四个关键环节，全面掌握我局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推动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规范和完善强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

二、采取有力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

由下而上逐级登记、核查、汇总、上报，。遵循“政策公开、操作公正、直补到户”的原则，我局与财政局联合对全县境内所有饲养的能繁母猪进行登记核实。2014年能繁母猪补贴标

准为每头10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60%即每头60元、省级财政承担20%每头20元、县级财政20%每头20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全县13个乡镇、4个垦殖场、164个行政村能繁母猪饲养总数共计64209头，下发补贴资金6420140元。同时大力推行能繁母猪的保险工作，制发了东乡县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发动工作，使广大农户认识到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也是政府支持“三农”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经过挑选最后确定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东乡支公司承办，由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管理监督，畜牧局负责能繁母猪资料的核实，相互协调配合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按“应保尽保”的要求对我县境内所有能繁母猪饲养者进行调查摸底，以乡镇场为单位对能繁母猪饲养人、能繁母猪数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014年全县各符合参保条件的养殖场、农户都踊跃投保，共投保能繁母猪56091头，占能繁母猪饲养量的87.3%。农业保险的落脚点是做好理赔。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开展后，人保财险公司成立了理赔定损专班，按照“三落实、五统一”的要求，制定了专门的能繁母猪保险报案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能繁母猪保险的保险受理、现场查勘、赔案理算和案卷管理工作。投保母猪死亡后，先到畜牧站备案登记，再与保险公司联系，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与畜牧部门配合勘查，再及时上报市公司定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全县共死亡能繁母猪2426头，理赔能繁母猪2348头，赔付率达96.8%。通过政策驱动和市场拉动，我县养殖户补栏积极性空前高涨，全县养殖呈现恢复上涨态势。

三、主要做法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了建立强农惠农政策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使此项工作责任明确，主要领导亲自督促，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工作人员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2、广泛宣传，普及政策。为了让惠农政策家喻户晓，通过印

发各类宣传品、张贴标语、组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宣传等形式向农户开展政策普及活动，确保将中央和省、市的强农惠农精神和政策原原本本传达给农民，将政策的执行与操作公开化、透明化。

东乡县畜牧水产局

2014年8月14日

惠农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四

今年4月份以来，保康县纪委监察局结合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组建9个工作专班分别由9名班子成员带队，对全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走访调查、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在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纠偏、认真整改的基础上，对突出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解决办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思考，以期有效服务领导决策。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各乡镇、县直各涉农部门上报的自查情况和县纪委监察局工作专班监督检查来看，近三年来，虽然我县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落实方面工作力度较大，取得了很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虚报冒领资金问题时有发生。惠农政策资金落实中最普遍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如在落实“家电下乡”惠农政策中，我们通过对购买2台以上家电产品农户进行逐户核查，发现存在经销商和农户串通，虚报冒领、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现象。在调查中职学生补助政策落实中，发现承担政策兑现的中职学校对提前退学、辍学、就业的学生不是及时主动上报名册申请减少资金拨付，而是故意隐瞒事实，截留财政划拨的补助款。在实施劳动力转移就

业“阳光工程”中，原县劳动和就业保障局在2017年至2017年，采取重复申报参加培训人员的方式，套取就业培训补贴39450元（2017年已处理）。

（二）少数项目资金存在挪用现象。部分基层单位为发挥项目建设的综合效应，存在未经审批即自行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的现象，如两峪乡、龙坪镇将个别村危房改造等部分项目资金进行捆-绑使用，改变了资金用途。环保局在落实村庄连片整治项目政策时，未按要求实施项目，将上级下达的垃圾处理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资金，补助给农户用于开展庭院绿化。

（三）增加农民负担苗头亟待遏制。部分单位对农民负担问题重视不够，如在落实新农保政策中，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县人社局不经公开招标，私自指定农民群众定点照相单位，从中收取赞助费，迫使定点照相单位及其委托照相单位（个人）将照相费用从过去的10元/人涨为15元/人，加重了群众负担，目前此案正在查处之中。

（四）非法占有侵民利问题依然存在。尽管我们近年来查处了一大批基层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并进行了公开处理，但是仍有个别村干部心存侥幸非法占有惠农资金。如今年我们查处的某村支部书记刘某非法侵占案，刘某在为该村复员军人屈某代办申领优抚款手续时，将镇民政办核发给屈吉军的优抚存折据为己有，并于2017年元月至2011年元月先后取出现金1万余元供自己使用，刘某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之处分。

二、产生上述问题的根因

（一）法纪观念不强，思想认识模糊。一些部门、单位在贯彻减轻群众负担、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各项规定中，思想上不重视，态度上不积极，行动上不能同上级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小团体思想占了上风，没有意识到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事关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维护改

革、发展、稳定大局，甚至错误地认为，在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下，巧立名目多收点费和截留政策资金是给地方财政分忧解愁，为经济发展多渠道筹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一旦查处，至多追究单位责任，不会追究个人责任。

（二）服务理念不浓，滥用手中职权。部分党员干部尤其是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党员干部，存在“官本位”思想，没有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穿到日常为基层群众服务之中，没有把工作职务和岗位当作服务群众的窗口，而是作为权力的象征，借助手中之权力“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造成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甚至贪腐。

没有得到解决，为了维持单位运转和保障职工工资福利，部分单位通过乱收费和截留政策资金增加收入。二是小团体利益作祟，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有的只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制定政策只顾及局部和个人，没有从全局着想；有的为给自己出政绩，不切合实际地乱上项目、铺大摊子。三是满足违规开支的需要，乱收费和截留政策资金的收入除一部分纳入财政专户外，其余则入了单位“小金库”，用于单位接待费用、职工福利等支出。

（四）监管不够到位，惩戒教育不力。一是工作力度不强。尽管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工作，逐级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齐抓共管，收到了一定成效，但从实际工作看，工作力量仍显单薄，协调配合力度不够，监管层面狭窄。二是监督管理不力，现行管理部门都是本级政府的组成、直属部门，尽管在工作上有明确的分工和管辖范围，但由于违背政策乱收费或不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对象大多是其系统内二级单位或基层人民政府，对出现的问题一般仅限于提出整改建议，至于整改结果如何，群众是否满意，没有硬性规定。三是惩戒力度不够。很多情况下，当执纪执法机关查处部门乱收费和截留强农惠农政策

资金问题时，就会出现诸如上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干预和说情、违纪违法单位恶意抵制等一系列问题，造成只对收费主体进行经济处罚，而很少对收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更谈不上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导致管理部门不能严格依法行政，执法力度不够，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违纪违法者起不到惩治教育的作用。

《关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惠农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篇五

根据《西藏自治区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西藏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xx实际，我驻村工作组利用近两个月的时间，通过入户调研、翻查镇、村台账等方式，对64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检查核对，情况如下：

一、xx基本情况

xx位于青藏公路沿线，距离市区仅12公里，是县、镇两级党委、政府驻地村，也是xx县乃至整个xx市的西门户，地理位置极其重要且特殊。全村海拔3700米，现有耕地面积仅为239亩，粮食产量537.15吨；全村下辖7个村民小组，现有714户（其中牧业户25户），1979人（其中女性1082人，占总人口的54.7%）；五保户6户、贫困户28户；运输车68辆，农用拖拉机18台，小型拖拉机3台；牲畜1018头（只）。2017年，全村经济总收入为2,058.36万元，人均收入7,225元（其中，大部分为征地补偿收入）。

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一）主要做法

1、镇、村两级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工作，大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一是以会代训，将宣传讲解强农惠农政策与各项活动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基层党建年和创先争优等活动宣传学习强农惠农政策；二是利用公开栏、标语、横幅等形式进行宣传。在本村醒目位路、群众易聚集的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在大街小巷张贴标语，在镇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的政策依据、实施范围、办理程序、落实标准和落实情况进行公示，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三是组织包村干部深入农户家中面对面宣传。驻xx工作组与村“两委”班子成员一道深入农户家中，将《西藏自治区农牧民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明白卡》（藏汉双语）发放到群众手中并进行细心宣传，让老百姓了解惠农政策，并与自己已享受的政策相对比，看落实是否准确，从而激发群众相互学习，相互探讨的热情，最终达到人人关注惠农政策，人人学习惠农政策的效果；四是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管，如农牧民安居工程、民政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资金均有专人负责。此次检查发现，涉及到镇、村经手的20项强农惠农政策资金均有专人负责，未发现挪用、套用、占用、未及时兑现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

序上报；各项惠民资金发放时间、对象、标准、范围、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做到了公开、公正透明等。并对不足之处要求立即整改。

（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检查情况，各项由镇、村直接经手落实的补贴资金专款专户，无抵扣、无截留，多以现金的形式足额兑现到农户手中，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基本落实到位，切实达到了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改善农村环境的目的。镇、村对相关政策不折不扣的执行、对人民群众细心周到的服务、对涉农资金细致严格的监督赢得了村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强农惠农

政策的落实，取得了很好的反响，也为密切政群关系奠定了基础。

1、镇、村直接经手并落实的项目共计20项，落实情况如下：

（1）村干部待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村干部补贴由镇政府统一发放，三年来共计为19名村干部发放了现金补贴110,250元。

（2）五保户供养□xx共有6户五保户，三年共计发放供养经费33,600元。由镇政府民政负责人和村委会专人以现金方式发放到个人手中。

（3）安居工程补助：按照区、市、县相关政策规定，三年来共计为451户建设户兑现工程补贴资金12,289,000元。通过安居工程建设□xx85%以上的群众住上了安全放心房。

（4）一孩、双女奖励：按照自治区对农牧区“一孩、双女”
户 3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规定，三年来共计为168名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发放奖励金115,320元。由镇政府民政负责人和村委会专人以现金方式发放到个人手中。

（5）粮种推广补助：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7年，共计兑现了xx956.08亩耕地粮种推广补贴资金4,302.36元。2017年至今，由于征地等原因此项补助中止。

《关于村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